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41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66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14日
聲請人	詹民進
案由	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竟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重審，使聲請人無從獲得有效救濟，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院駁回，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p>
裁定全文	 <a href="#">111年憲裁字第414號詹民進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

宣示判決影音

---